

买卖合同

买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QC-HB-0901		
卖方：河北清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沧州		
第一条：标的名称，型号，数量，价款，备注。				签订时间：2020年9月1日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PP 洗涤塔	Φ1800/5000	2套	50300	50300	厚度 10mm
2	交货期：卖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 20 日内货到买方所在地。					
3	总价 RMB：50300 元 价税合计金额			大写：伍万零叁佰元整		

第二条：买方对产品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自收货之日起，整机质保期 1 年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市内 3 小时，省内 24 小时，省外 48 小时到达现场并承担质量责任。

第三条：随机必备品、配件、工作数量及供应办法：随货发出。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费用：送货到买方指定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卖方承担运费，买方负责卸货。

第五条：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预付款：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买方将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给卖方，即人民币壹万伍仟零玖拾元整（小写：¥15090 元整）作为预付款，预付款部分 20% 为定金。
- (2) 验收款：安装完毕，双方组织安装项验收，验收合格买方 1 个工作日内买方将合同总价的 65% 支付给卖方，即人民币叁万贰仟陆佰玖拾伍元整（小写：¥32695 元整）。发票随货物一并到达现场。
- (3) 质保金：合同总价 5% 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贰仟伍佰壹拾伍元整（小写：¥2515 元整）。在标的物交付壹年期满，买方一次性将质保金支付给卖方。

第六条：双方责任：

- 1、卖方负责设备的运输费用
- 2、卖方承诺洗涤塔定位为板式收水层
- 3、买方负责设备的卸车，
- 4、出厂水箱位置装好加热棒，以此解决冬季结冰问题。
- 5、卖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每延迟一日承担总货款 1% 的违约金，特殊情况沟通解决。
- 6、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结算货款的，每延迟一日承担总货款 1% 的违约金，特殊情况沟通解决。

第七条：汇款时请将货款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第八条：合同一式两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出现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买 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 址：沧州黄骅

电 话：19831788603

税 号：

卖 方：河北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沧州市北京路华商国际大厦 14 层

电 话：13673178188

开户名：河北清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沧州分行营业部

帐 号：1011 8994 1344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